

市政府印发《关于实施工业经济 跃升行动的若干政策意见》的通知

(溧政规〔2021〕4号)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江苏省溧阳高新区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天目湖生命康原、现代农业产业园、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，市各委办局、直属企事业单位：

《关于实施工业经济跃升行动的若干政策意见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

2021年8月24日

关于实施工业经济跃升行动的若干政策意见

工业经济是体现城市综合实力和竞争力的决定性因素，是溧阳崛起长三角的立身之本，更是迈进苏南第一方阵的关键所在。为夯实工业经济基础，促进工业企业做大做强，加快实现市第十

溧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

三次党代会明确的工业经济目标，本着“立足长远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遵循经济及企业发展规律，特制定以下工业经济跃升行动意见措施：

一、加强金融支持

（一）扶持对象

溧阳市工业企业重点培育名录库内企业。入库企业必须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、科技含量高、成长性好，具体由企业自主申报，经属地镇（区、街道）初审报市工信、发改、科技等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确定，每年一季度和三季度进行动态调整。

（二）扶持政策

1. 给予 500 万元以内的股权支持。
2. 给予 500 万元以内的“政银担”信用专项担保支持。
3. 给予 500 万元以内的“科创贷”融资支持。
4. 给予企业上下游供应商贷款、担保支持。

（三）扶持方式

库内企业提出金融支持申请，由市相关单位根据入库企业综合信用、产品订单、企业现金流等因素考量，依据项目评审制度按市场化原则审核后落实。

二、鼓励企业上规模

(一) 扶持对象

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能够超 2000 万元且上年度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 B 类及以上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。

(二) 扶持政策

5. 企业首次实现上规模给予 15 万元奖励和地方贡献增量奖励，总额不超过 60 万元；第二年仍在规给予 15 万元奖励和地方贡献增量奖励，总额不超过 40 万元；第三年仍在规给予地方贡献增量奖励，总额不超过 40 万元。

6. 企业首次实现上规模后，按照近三年用于企业生产经营贷款利息的 50% 给予补贴（每年补贴的贷款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，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基准利率）。

7. 自有厂房企业整体搬迁进入工业园区（集中区），原厂房及土地被政府收储，待企业实现上规模后给予 10 元/平方米/月的生产补贴（必须为生产用房且补贴面积不超过 6000 平方米），第二年仍在规继续给予补贴，第三年仍在规继续给予补贴。

8. 租赁厂房企业整体搬迁进入工业园区（集中区），待企业实现上规模后给予 5 元/平方米/月的生产补贴（必须为生产用房且补贴面积不超过 6000 平方米），第二年仍在规继续给予补贴，

溧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

第三年仍在规继续给予补贴。

9. 企业首次实现上规模后，近三年内，每年度设备投入 100 万元以上的，按设备投资额的 3% 给予补贴，每增加 100 万元，补贴标准增加 0.5 个百分点，每年度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；每年度管理软件及技术服务投入 10 万元以上的，按投入额的 20% 给予补贴，每年度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；对“机器换人”项目，待建成后，给予设备投资额 10% 的补贴，单个项目不超过 50 万元（“机器换人”项目与设备投入奖励不可重复）。

（三）扶持方式

每年一季度由企业申报，属地镇（区、街道）结合企业生产经营、安全环保、税收贡献等情况形成初步意见，报市工信、统计、财政等部门审核后落实。实行地方留存财力（含新增财力）全额返还财政体制的镇（区、街道），其区域范围内企业的扶持资金由属地承担；其余镇（区、街道）区域范围内企业的扶持资金由市级承担。

三、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

10. 市工信部门牵头对全市工业园区空间布局、区域范围、发展定位、主导产业等进行梳理规范明确。针对企业发展需求，会同市属国有企业在工业园区（集中区）内布局共性技术研发中

溧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

心、公共技术服务中心、检验检测服务中心、喷涂工程中心、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，为企业提供优质便捷服务；建设专业园区、科创园、孵化器等，支持镇区发展。

11. 市属国有企业要会同镇区在工业园区（集中区）内建设工业标准厂房，鼓励社会资本利用闲置土地建设工业标准厂房，为项目落地、企业发展提供载体。

四、相关说明

市工信部门要会同其他相关单位，加快建立完善规下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体系；要定期召开会议，研究、协调、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；要建立日常督查机制，定期对各镇（区、街道）推进情况开展督查通报；要深入基层上门服务，指导帮助企业解决困难、促进发展。

对部分优质企业可制定“一事一议”政策支持。对存在以下行为的，追回已拨付的奖励扶持资金，追究相关责任，且5年内不得获取我市任何地方财政政策支持：通过非正常生产经营活动、故意注销、关停、拆分企业等骗取、套取奖励扶持资金；自最后一年获得奖励扶持资金之日起5年内迁出我市区域范围内；发生较大以上安全、消防、环保事故的企业。

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具体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。